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井松智能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2,85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2,8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942.846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96.04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6.798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2,8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57.134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42.8464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松智能对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本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2,85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2,855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55	1.2500%	742,855	0
合计		742,855	1.2500%	742,85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42,855	24
合计		742,85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52%减少至4.90%,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转让方所持首药控股股份的数量、占首药控股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	6.5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首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首药控股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9,480	6.52%	2,400,000	2,400,000	1.61%	4.90%
合计		9,689,480	6.52%	2,400,000	2,400,000	1.61%	4.9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4月30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与转让后持股比例之和,与持股比例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询价转让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首药控股股份比例将从6.52%减少至4.90%,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61%
	合计	–	–	2,400,000	1.6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89,480	6.52%	7,289,48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9,480	6.52%	7,289,480	4.90%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8%	6个月
2	鲁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32,000	0.36%	6个月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9%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	0.08%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88,000	0.60%	6个月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10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0,000	0.2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首药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63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1家、证券公司44家、保险机构1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9家、私募基金135家、信托公司4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5月20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4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首药控股
股票代码:6881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首药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注册资本	6,704,46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629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2-06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10-8105793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0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成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鹏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太恒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张肖阳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文冬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颖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博	男	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部部长	中国	北京	否
武春雷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东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何悦	女	监事、财务部部长	中国	北京	否
杨文冰	男	纪委副书记、监事、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中国	北京	否
邝禾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许伟	男	投资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石磊	女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总监级)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首药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72.SH)	14.09%
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5.SH)	6.0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89,480	6.52%	7,289,48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9,480	6.52%	7,289,480	4.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持股比例由6.52%减少至4.9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4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61%
	合计	–	–	2,400,000	1.61%

注:“变动比例”是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首药控股总股本148,719,343股为基础测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首药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股票简称	首药控股	股票代码	688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689,480股 持股比例: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89,480股 持股比例:4.90%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2,40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1.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24日 方式: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解锁相关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一起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212,483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1,062,401股的20%,解锁条件已成就,将解锁上市;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2、关于公司新建技术中心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质检等相关需求,公司将在武汉总部厂区内新建技术中心,建设工期预计17个月,计划投入自有资金3,26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45%。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4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4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将于2024年5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212,483股解锁条件已成就,将解锁并上市,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向何勤董事长等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2,4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3,398,600股的0.693%,无预留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9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0日。《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考核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增长不低于20%、44%、72.8%,考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联营企业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

(二)《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2021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匿名反馈意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上述匿名反馈意见已核实处理,不影响该激励对象资格。

4、2021年3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